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

教育部委辦班學員辦理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性別		入學年度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原就讀學校	大學		學系 研究所				
<p>注意事項：</p> <p>一、依據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項：「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本專案學分班，於受理學員申請學分抵免時，對其主張前已修習完成之學分，得兼顧專業及相關教學經驗從寬認定。」辦理。(惟學分應修得自正規學制或教育部同意辦理之二專長班)</p> <p>二、依照教育部「中等教育各科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抵免本專案學分班之專門課程。</p> <p>三、需辦理學分抵免者，應於第一階段課程正式上課二週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四、請檢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及教學大綱一份。</p> <p>五、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上限。</p>							
原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擬抵免科目名稱	學分數	抵免學分審查 (本欄由負責單位或教師填寫 請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審核意見	審核單位或 教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教研中心		開課系所			院 長		
承辦人		承辦人					
中心主任		系所主管					

申請人簽名： _____